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7号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

现将《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 项目建后管护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工程管护,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根据《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和《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试行)》等文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统筹整合资金建设的高标准农田项目。

第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按照“谁使用、谁管护”“谁受益、谁负责”以及“市场手段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等原则进行工程建后管护。

第二章 工程管护范围

第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管护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进行管护。保证道路系统完好,通行顺畅,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充分发挥作用。

(二)对灌排工程、输配电工程进行管护。确保输配水系统、排水工程、渠系建筑物、泵站、输电线路、变配电设施、弱电设施及相关配套工程设施完好,能够正常使用。

(三)对省高标准农田办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管护。

第三章 管护主体与职责

第五条 项目区所在县、乡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建后管护工作的日常检查指导,督促各行政村建立管护组织,明晰管护职责,整理、汇总、上报村级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管护情况。

第六条 项目工程所在村的村民委员会为管理责任单位,负责组织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工程的管护工作;结合本村实际情况,建立工程管护档案等。

第四章 工程移交及管护模式

第七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绩效考评完成后,县高标准农田办应在一个月内及时移交给管护主体,办理工程及管护工作移交手续。

第八条 根据各地实际情况以及项目工程特点,因地制宜,采取不同管护模式。对土地已经规模流转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由流转土地的经营者或其委托的单位负责管理、维护;土地未进行流转的,由所在村集体明确专人或专业组织负责管护,具体可采取

以下模式：

(一)专业组织管护模式。由村委会牵头,组织受益农户通过建立管护协会、专业合作社、村民理事会等形式,对辖区内田间工程设施进行管护,并接受乡(镇)、村和群众的监督。

(二)专职管护员管护模式。由村委会将建成后项目区域管护的范围、内容、管护期、报酬、职责张榜公布,聘用管护员,签订管护合同,并优先考虑建档立卡的贫困户。管护员履行管护职责,并接受受益群众和乡(镇)的监督。

(三)流转主体管护模式。对土地已经规模流转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由流转经营主体进行管护。负责田间工程设施的管理使用、安全运行和维修保养,管护主体接受受益群众和乡(镇)的监督。

(四)其他管护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合理合法情况下,拓展管护渠道,采取引入专业化管护公司、组织受益农户投工投劳等其他方式进行管护。

第五章 工程管护经费

第九条 建后管护经费来源：

(一)村级集体部分经济收益,含新增耕地用于占补平衡指标交易部分收益,新增耕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等。

(二)各级财政安排的耕地保护奖补及“一事一议”财政补助等可用于建后管护的资金；

(三)各类项目安排的专项管护资金；

(四)社会各界的捐资赞助等；

(五)灌溉用水收费(不含水管单位收缴的水费)等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条 工程管护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在工程设计使用期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及设备的日常维修、管护人员报酬等,不得挤占挪用。管护资金的使用情况,每年要定期张榜公布,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一条 对已明确归属新型经营主体负责管护的项目区,管护经费原则上由其自行解决。对承担管护任务的新型经营主体可在种粮大户补贴等其他项目上给予优先支持。

第十二条 监狱农场各项目区管护经费由所属监狱农场统筹解决。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三条 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将高标准农田建后工程管护情况纳入年度督查计划,并定期进行督导。

第十四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明确建后管护工作监督与考核的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将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的建后管护列入对各项目村年度综合考核体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高标准农田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省监狱管理局。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
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印发
